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YBB182
我国社会公正建设成果及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公正的社會

从理想到现实的追寻

任荣 / 著

CIS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正的社会：从理想到现实的追寻 / 任荣著.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539-4188-2

I. ①公… II. ①任… III. ①公正—研究—中国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68518号

GONGZHENG DE SHEHUI CONG LIXIANG DAO XIANSHI DE ZHUIXUN

书 名 公正的社会：从理想到现实的追寻

作 者 任 荣

责任编辑 张志红 李 军

装帧设计 闰江文化

责任校对 王怀玉 张 征 殷静宇

出版发行 湖南教育出版社 (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网 址 [http: //www.hneph.com](http://www.hneph.com)

电子邮箱 hnjycbs@sina.com

微 信 号 多点学习

客 服 电话 0731-85486979

发 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6开

印 张 17

字 数 350 000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39-4188-2

定 价 45.00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湖南教育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731-85486797 0731-85486723

前 言

公正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追求，古今中外人类一直在追寻着建立一个公正的世界，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我国现阶段提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公正既是理想的彼岸又是现实的征程。马克思主义公正观认为公平正义具有客观性、历史性和阶级性，无论是调整各种复杂社会关系的公平正义制度还是人们观念中的公平正义，都不是抽象的和凝固的，而是各个民族所处的社会历史状况的产物，其实现程度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以及与之关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具体情况。马克思主义致力于建立一种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的现代社会公正，即通过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和联合劳动，消除等价交换、消灭剥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我国建立了新中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建立公正社会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目标。但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在没有经过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经济基础上，加之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进程中极度缺乏现代公正的理论基础和制度土壤，因此要建立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公正社会非常不易。无论是改变生产力水平落后状态为现代社会公正奠定经济基础、建立社会主义公正制度使公正建设有章可循，还是不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现代公正德性更好推进社会公正实践等等都需要一个艰辛的发展历程。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国确立了百年图强的梦想，即通过 100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立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为了这个目标，我国不断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找到了属于自己的成功的革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回首昨天我们改天换地，搭建社会主义大厦，奠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雄关漫道真如铁”，凝视今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成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

路不断强健，高速发展的生产力和人们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巨大变革使人民的自由、平等、权利得到不断保障，社会公正得以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走上了“人间正道”。但不可否认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到完善，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的转变，从有所侧重到平衡发展，从贫富差距较大到共同富裕，我国社会公正推进依然任重而道远。因此，为了明天“长风破浪总有时”，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既要全面理性认识我国社会公正建设取得的成就，也要正确看待我国社会公正建设面临的现实难题，从而积极化解和矫正现阶段的收入分配不公正、教育不公正、医疗不公正、司法不公正等急需解决的难题。只有向历史学习、向智者学习，在明确目标的指引下不断总结经验推进实践，我国社会公正目标才能早日实现。本书旨在从公正理论发展中寻觅公正的理性，从历史脉络中抽象公正的共性，从我国社会公正推进的历史和现实之中探求解决我国社会公正难题的措施，从而为建立一个理想的公正社会提供理论和实践的探索。

目 录

前言 / 001

第一章 中国传统社会的公正理念 / 001

第一节 儒家的公正思想 / 001

第二节 法家的公正思想 / 007

第三节 道家的公正思想 / 014

第四节 墨家的公正思想 / 023

第二章 西方社会公正理论的发展 / 030

第一节 古希腊时期的正义理论 / 030

第二节 近代西方的公正理论 / 040

第三节 现代西方的公正理论 / 055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公正理论 / 067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公正理论 / 067

第二节 毛泽东的社会公正思想 / 077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正理论 / 087

第四章 我国社会公正建设的宏观建构与实践 / 099

第一节 毛泽东时代我国社会公正建设的成果及启示 / 099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公正建设的成果及前景 / 108

第五章 政府作为与我国社会公正的推进 / 114

第一节 政府在推进我国社会公正中的定位 / 114

第二节 我国政府官员定位变革与社会公正的推进 / 120

第三节 政府作为与我国社会公正的实现 / 126

第六章 法治公正 / 136

第一节 公正的法律体系建构 / 136

第二节 司法公正的推进与完善 / 150

第七章 收入分配公正 / 166

第一节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公正 / 166

第二节 谋求公正：我国收入分配政策变化的轨迹及启示 / 173

第三节 持有、转让、矫正的公正：我国收入分配改革三大维度 / 180

第四节 收入分配公正中富人的理性与担当 / 186

第五节 深化收入分配改革推进收入分配公正新征程 / 194

第八章 教育公正 / 202

第一节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教育公正 / 202

第二节 我国教育公正推进的成果及发展蓝图 / 219

第九章 十八大后我党推进社会公正建设的新征程 / 236

第一节 十八大后我国推进公正建设的新举措 / 2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下公民公正德性的养成 / 249

参考书目 / 257

后记 / 263

第一章

中国传统社会的公正理念

在我国传统的社会里，与公正相对应的词是“义”，义有正义、公正和公平的意义。“义”有何价值，内涵是什么，怎样实现？在春秋战国时期，不同社会阶层对义有着不同认知和追求，形成了百家争鸣局面，也奠定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公平正义社会构建的基础。儒家、道家、法家、墨家作为最主要的学派都设计了自己认为的理想社会——他们的理论探索和实践追求，是我国现代公正社会建设的重要历史源泉。

第一节 儒家的公正思想

儒家思想的创始人是孔子，孔子生于春秋时期的鲁国，作为中层儒士的代表，游离于社会的中层，无衣食之劳苦，却整日恹恹惶惶。因为春秋时期，礼崩乐坏，上下交征利、罕言义，诸侯列强争斗。孔子渴望辅佐君王改变当时为了利可以弑君，可以灭亲，也可以发动侵夺别国领土和财富的不义之战的现实，恢复周礼使国泰民安，但孔子一生未受重用，从政时间很少。因此孔子将其构造理想社会的思想通过传道授业

不断进行传播。在他死后，其创始的儒学思想得到不断传承发展，成为中国政治治理的最重要思想。

一、公正是重要的道德标准

“义”是儒家道德中五常“仁、义、礼、智、信”之一，包含着公平、正义，是衡量一个人的社会道德水平和道德素质的一个重要标准。孔子提出“义以为上”“义以为质”，是君子与小人的界线，“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提出“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荀子则首次将正义连起来阐述，将正义作为有道德的人的标准。“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也。”提出如果没有知识，不知道什么是正义，只知道追求财富和私利，就只能是一个粗俗而没有道德的人。总之，义是儒家判断一个人在道德上是高尚或者低下的一个衡量尺度。

作为道德高尚的重要标准，公正之义对于从事公职的人来说更为重要。孔子认为公正是从事公职的人最可贵的品质。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时，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如果当政者是正义的代表，你率先公正正义，谁敢不正义不公正？因此，“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从事公职的人有公正品质如此重要，是因为“夫公族不正则法令不行，而股肱不正则奸邪兴起”。如果最高行政者不公正，则法令无法执行，如果中层行政者不正则奸邪会兴起。孟子进而阐明“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宋代的司马光认为，“政者，正也。为政之道，莫若至公”，讲的也是同样的含义。因此，为政者应该追求公正实践公正。

二、儒家的公正内涵

（一）遵从礼做合宜的事

《左传·成公二年》载孔子说：“礼以行义。”孔颖达疏：“义者宜也。尊卑各有其礼，上下乃得其宜。”就是说，人们只要按照各自在宗法等级制度中所处的地位和名分说话做事，就各得其宜，也就是“义”；越出了等级名分范围，就是膺礼，就是非分，就不相宜，也就是不义。孔子强调“义”各得其宜的内涵是与春秋的混乱政局相关的。在春秋时期由于周朝王室的孱弱，导致祖先传承下来的维系统治秩序和社会等级关系的纽带——血缘宗法制度被破坏了，国王驾驭不了诸侯，诸侯控制不了卿大夫，

卿大夫驾驭不了家臣（士）。诸侯、卿大夫、士都成了一些相对独立的割据势力，上下欺凌，左右兼并，你争我夺。在当时，争城夺池、称霸灭国的战争此起彼伏，“春秋无义战”，“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种种“无礼”“非礼”和“违礼”的现象让孔子忧心。孔子认为这种混乱动荡的社会现象就是因为个人对私利的贪欲，使每个人没有守住自己的本位，从而导致社会的动荡，因此孔子认为“义”首先就是要尊礼做合宜的事，这样才不会造成社会的纷争和动荡。“义”是尊礼做合宜的事的思想在孟子、荀子那里进一步明朗化和具体化了。孟子说：“君臣有义”，“义之实，从兄是也”。荀子则说：“贵贵，尊尊，贤贤，老老，长长，义之伦也。”孟、荀进一步具体化了孔子的义的思想，儒家的公正是以宗法礼制和宗法伦理道德作为其基本内容的。

（二）“义”是为天下之利而行

孔子认为合民利之作为即为仁义之举。郑国执政的子产非常注重民利，他制定出整顿田地、发展生产的治国方略，使郑国物产丰盈，百姓安宁，社会稳定。对于子产的这些做法，孔子表示赞赏，认为这是行君子之道，说他的做法是养民、富民。只要给百姓带来利益，他都视为仁义之举。管仲不知礼又不节俭，但孔子仍赞许他为仁义之人。他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如今受其赐。春秋时期，九合诸侯，不知要经过多少次血流漂杵、尸积如山的恶战，而管仲竟能化干戈为玉帛，使天下黎民百姓免遭涂炭，这是最大的利，也是最大的义。所以，在孔子看来，对于公利而言，利即是义，义即是利，义利统一。

（三）“义”是私利获得的正当

孔子承认私利为人之所欲，并对符合义的私利给予了肯定。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这里所说的富与贵、贫与贱，显然指的是个人的物质占有欲与社会地位欲，都属于私利。他明确肯定了追求物质利益是人的天性，每个人都希望过富足舒适的生活，即使圣人也不例外。但他主张用道德原则作指导去追求物质利益，不能为了满足个人私利而损害道德原则。他还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不义之富而且贵，于我如浮云”。他不反对个人私欲和私利追求是明显的，但一定要合乎“道”，合乎“义”。不违背义的个人正当的物质利益追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充分体现了孔子对个人物欲的肯定。在他看来，不管从事什么职业，只要所获取的利符合

义，人们就可以去追求。他甚至认为：“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邦有道，国家治理有方，社会安定地向富庶方向发展，个人发展的机会很多，如果仍处在贫贱的境地，那只能说明个人在修养、能力上有欠缺，应引以为耻。相反，邦无道，社会吏治黑暗，却通过不义之道而获取富贵，也应引以为耻。可见，孔子不对私利一概地加以排斥，其排斥与否关键在于私利获得是否符合义。

三、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关于公正社会的理论构建

（一）公正的社会是为政者利民的社会

孔子认为公正的社会，为政者应该要推动人民生活富足，健康长寿。鲁哀公问政于孔子，对曰：“政有使民富且寿。”哀公曰：“何谓也？”怎样推进人民富足安康。孔子认为要根据民众所追求的利益而去创造条件使其获得其所需要的利益。“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庶实哉……富之……教之”，使他们生活充实、富裕，在此基础上再去教育引导他。作为统治者要少收田赋少敛民财，这样民众就不会去滋事从而犯各种过错，远离过错，民众就会长寿。孔子曰：“薄赋敛则民富，无事则远罪，远罪则民寿。”孟子则进一步具体化为“制民之产”“不违农时”等富民利国的主张。他反复对梁惠王和齐宣王强调：“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认为如果民众没有恒产就不会有恒心，如果没有恒心，就会放荡无耻，无恶不作。因此开明的君主安置民众的产业，必然使他们对上可以赡养父母，对下可以养活妻子儿女；丰收的年份终年丰衣足食，灾荒的年份免于死亡。然后使他们向善，这样民众可以很轻松地跟从。而要制民以产，抓住时机很重要。“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即抓住时机，勤劳耕种，五亩的宅院，种上桑树，年满五十的人可以穿上帛衣。鸡猪狗之类的牲畜，不要错过它们生长繁殖的时机，七十岁以上的人可以有肉吃了。百亩大的田地，不要错过庄稼播种生长的季节，八口之家可以避免饥饿。如果做到了这些，“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老年人穿帛衣，有肉吃，一般百姓不用受冻挨饿；能做到这些还不能称霸的，是没有的！

（二）公正的社会是为政者谋道不谋私利的社会

孔子强调“君子谋道不谋食”。因为君子——统治者，他们都有丰厚的俸禄，没有衣食之虞，不需要为个人私利而挖空心思，因此他们的责任是“谋道”，即制定方针政策，把国家治理好，把生产管理好，制民之产，使人民富足，国库充盈，社会安定。那样，他们本身的俸禄就有保障，其私利也在这全局的利益之中了。如果不是这样，当权者一心想着私利，就不会一心“谋道”，而会千方百计以权谋私了。那样，他们就会把公事弄糟，与民争利，造成严重后果。如果“为人臣者怀利以事其君，为人子者怀利以事其父，为人弟者怀利以事其兄，是君巨、父子、兄弟终去仁义，怀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如果是相反，“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怀仁义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这里十分清楚，孟子认为，“去利，怀仁义以相接”则必然会“王”天下；“去仁义而怀利以相接”则必会“亡”天下。对统治者来说，真正的根本的利益，也就是“王”天下的全局利益，在行“仁义”之中，不讲仁义而专去追求目前私利，不仅不会得到利益，相反有害大局，有伤根本，最终导致的是“亡”天下的恶果。

（三）公正的社会是建立在礼基础上的“各得其分”的社会

孔子所处时代已是“礼坏乐崩”，但孔子仍极力拥护周礼，他多次说：“吾从周”“梦见周公”，要求学生“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面对季氏“八佾舞于庭”，孔子发出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的愤怒。为了维护周礼，孔子强调正名，他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强调礼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孟子则宣扬“有天爵者，有人爵者”，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荀子说：“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因此要“别贵贱，序尊卑”，认为“贱事贵，不肖事贤”是“天下之通义”。既然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是天经地义的，儒家认为在礼（不平等）的前提下，“各得其分”就是公正。孔子“克己复礼”的目的就是要恢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差等有序，各人严守名分的社会。“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各守其分就是义，据此各得其分便是公正。对此孔子曾说：“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

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不愁太少，而愁不能各得其分；不愁贫穷，而愁境内不得安宁。

（四）公正的社会是以“义”为上的个人具有高度修养境界的社会

春秋末期礼崩乐坏，人们于利而行，言利不及义，取利不顾义，造成整个社会多怨。为此孔子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即通过见利思义的修养途径，达到义以为上的修养境界。孔子在《论语·子罕》中主张“罕言利”，即要少说“利”，但并非不要“利”。要“先义后利”，在可取可不取的情境下，要“以义为准”，要“义然后取”，要“见利思义”“见得思义”。孔子提出“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只要是不正当的，富和贵对我来说是浮云。荀子虽肯定“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但“先义后利者荣，先利后义者辱”。董仲舒主张“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而且提出“君子修国曰：此将率为也哉……公心以是非，赏善诛恶而王泽洽，始于除患，正一而万物备。”在两宋时期，程颢、程颐主张“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即处事的公正不应该看到利与害，而是要看应不应该做。宋朝大儒朱熹认为“凡是不可先有个利心，才说到利，必害于义”。在处理事情上也格外强调义作为行动原则的重要性，指出为人必须能够明辨义利、正邪、善恶与是非。王充认为“国之所以存者，礼义也。民无礼义，倾国危主”。为政者要匡扶正义，当政者是维护社会公道和正义的人，他们要以公正的心处理问题。“故正义之臣设，则朝廷不颇；谏诤辅拂之人信，则君过不远。”如果国君能任用具有正义感的大臣，那么朝中的事情就不会偏邪；如果敢于谏诤的人能够得到信任，国君的过错就很快得到纠正。因此当政者自身的公正对社会公正的实现与社会治理的和谐具有根本性的意义。

（五）公正的社会是“有教无类”的社会

受教育权是一个人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因为能否接受教育常常决定一个人的命运，所以教育历来是社会公正所关注的对象，也是分配正义所必须讨论的领域。儒家十分重视教育，孔子本人就是中国历史上首创私人办学的教育家，打破了学在官府的局面。孔子主张“有教无类”，他说“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不论出身贵贱，只要交上束脩，都可作为他的学生。孔子这一主张，使许多过去根本无权受教育的平民子弟获得了受教育的机会，他的学生中就有不少是出身于“贱人”“鄙家”的。比如公冶长就是一例，他曾坐过监狱，孔子仍接受了他，甚至“以其子妻之”。孔子的得意

门生颜回家境贫寒，孔子仍赞赏他：“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

第二节 法家的公正思想

法家的公正思想最早可以从《管子》这本典籍之中探源。《管子》有人称其非为一人所作，但其主要创作人是春秋初期齐国政治家管子（约前 723 或前 716—前 645）。管子，名夷吾，亦称敬仲，颍上（今属安徽）人，为齐国上卿（即丞相），有“春秋第一相”之誉。其将公正思想和治理理念化为具体的实践，辅佐齐桓公实现了国家的兴盛，使其成为春秋时期第一霸主。虽然法家的理论在中国传统封建社会没有成为主流思想，但是依然有着巨大的影响，其强调法治的公正理念可以为我国现代公正社会的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

一、公正是政治治理的根本

管子提出“政者，正也”，政治治理就是要公正。政治治理之所以要公正，是因为政治治理可以确定每个人的命运，“正也者，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法家认为政治治理的公正要实现制度公正和治理者公正的结合。“是故圣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国。”圣人精修品德才能站在中立的角度，确立公正的制度，从而明确公正的尺度公正地治理国家。对于公正的制度创设，管子提出要抓好“刑”“政”“法”“德”“道”五个方面。“罪人当名曰刑，出令当时曰政，当故不改曰法，爱民无私曰德，会民所聚曰道。”通过“罪人当名”的“刑”公正来治理犯罪的人，使犯罪受到应有的惩罚；通过“出令当时”的“政”，即对既不超越当时的政治条件也不落后于当时的政治条件的政进行治理；通过“当故不改”的“法”即法不能朝令夕改，更不能因人设法，有不同的“法”的标准进行规约；通过“爱民无私”的“德”，即作为为政者要做到爱自己的臣民，不去用自己的权力谋私利的“德”进行管理；通过“会民所聚”的“道”去指引。

在公正的制度创设后，管子还高度重视执政者的公正德行。管子认为执政者只有

品德公正，才能正己正人。“为人君者中正而无私”，才会出现“为人臣者忠信而不党”；如果“上离其道”，必有“下失其事”；先有“道德定于上”，方有“百姓化于下”。“明君知民之必以上为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仪以自正也。”明君知道民众的心是看着君主的，因此，要立法来约束规范自己，制定规则来促进自己的公正。为政者要经常自省：“立常行政，能服信乎？中和慎敬，能日新乎？正衡一静，能守慎乎？废私立公，能举人乎？临政官民，能后其身乎？”

二、法家公正思想的内容

（一）法治公正

法治公正是“公正”的核心内容。法家认为以法律作为公正的先决条件，“正之、服之、胜之、饰之，必严其令，而民则之，曰政”。如果离开了“法”，断无真正的公正可言。“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无私也。”

法家认为首先要求有严肃性和延续性的法律制度，不能朝令夕改，随意变动。《管子·版法解》明确提出：“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则治辟。治辟则国乱。”《管子·任法》曰：“圣君设度量、置仪法，如天地之坚，如列星之固，如日月之明，如四时之信，然故令往民而从之。”只有“法”如“四时”“星辰”“宵昼”“阴阳”“日月”做到恒久不改，才能保持一定的严肃性和连续性。如果朝令夕改，“法立而还废之，令出而后返之，枉法而从私，毁令而不全”，不仅执法失去依据，而且百姓抱怨日深，结果，“则法制毁而令不行矣”。法的统一还包括对法的解释的统一，君主立法不能随心所欲，必须坚持公正，做到“法天”“法地”“法四时”，像天地施惠于人那样公正无私。

其次，执法要公正。“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则听治不公。听治不公，则治不尽理。”（《管子·版法解》）公正无私、严明执法向来是天下大治的先决条件。因此“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公而不任私”，“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无私”。“任公”，国必治；“任私”，国必乱。为了推进执政者秉公执法，法家首先要求为官者要遵法守法，权力要在法的控制下运行。它认同《周书》的观点，“群臣不用礼义教训，则不祥；百官服事者离法而治，则不祥”。（《管子·任法》）《管子·明法解》强调必须以法治官，“有法度之制，故群臣皆出于方正之治而不敢为奸”，“百官

之事，案之以法，则奸不生；暴慢之人，诛之以刑，则祸不起”。因此除了国君是最高统治者，是“官人不官、事人不事、独立而无稽者”，其余的人都要受到监督、制约。法家韩非主张“罚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试图达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境地。同时法家要求依法办事，不凭个人好恶去择人，不以私意搞赏罚，而以法制作保证。《管子·明法》认为执政者首先要在“择人”“量功”方面，务必做到“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不自举”“不自度”，就是强调执法者必须树立良好的作风，行法无私，秉公执法。《管子·任法》要求“不知亲疏、远近、贵贱、美恶，以度量断之”。《管子·明法》认为：壅塞是实现公正之大敌，因为下情不上达，必然造成“美恶之情不扬闻，祸福之事不通彻，人主迷惑而无从悟”，这就会形成判断错误、冤案产生的局面。因此，“兼听独断”使“下得明上（下级提醒上级），贱得言贵（卑贱者可以向尊贵者提意见）”，此乃打破孤立办案的基本途径。

再次，法治的公正要与德治联系起来。虽然法家认为治国如不以法治，而是以君的随心所欲治国，则国没有能治好的，总有一天要垮台。《管子·版法解》曰：“凡国无法，则众不知所为，无度，则事无机。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则治辟，治辟则国乱。”但管仲依然主张法治与德教并举，实施法教结合。《管子·形势解》说：“地大国富，民众兵强，此盛满之国也。虽已盛满，无德厚以安之，无度数以治之，则国非其国，而民无其民也。故曰：失天之度，虽满必涸。”他强调为了政令的推行和国家的安定富强，必须进行以“礼”“义”“廉”“耻”为内容的“四维”之教。《管子·牧民》曰：“四维张则君令行”；“四维不张国乃灭亡”。而且指出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是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管子·权修》曰：“民之修小礼，行小义，饰小廉，谨小耻，禁微邪，治之本也。”既重法治，又重德教，两者并用，相辅相成，才能收到治国的良好效果。管子认为人们道德水平的提高，要靠教化，也要靠法治。当道德规范不能约束人们的行为时，法治要承担起惩治违法犯罪的责任，从而震撼人们的内心世界，纯洁人们的心灵。正如《管子·权修》所言：“明智礼足以教之”，使人们自觉遵守道德规范，“然后申之以宪令，劝之以庆赏，振之以刑罚”，以法治促使“百姓皆说为善，则暴乱之行无由至矣”。可见，《管子》已经认识到离开法治，道德教育是不能卓有成效的。因此，从治国大计出发，《管子》主张法教并举，实施法教结合，使人们的行为既符合道德规范，又符合法律规范。

（二）分配公正

《管子·乘马》里明确提出“圣人之所以为圣人者，善分民也。圣人不能分民，则犹百姓也。”《管子·牧民》曰：“天下不患无臣，患无君以使；天下不患无财，患无人以分之。”只有“审分”，民才能尽其力，要想“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惮劳苦”，就要实行“审分民力”，这是人之为人，尤其是圣人之为圣人的基本要求。分配公正主要体现三个方面：

第一，职位分配公正。在职位分配上管子认为要根据每个人的特点来分配，隰朋善于升降揖让，明于礼义，就被命为大行；宁戚善于辟土聚粟，就被命为大司田；王子诚父长于调兵，就被命为大司兵；宾胥无长于决狱折中，就被命为大司马；鲍叔牙敢于直谏，就命为大谏官，强调因才授任，并且才大者任大，才小者任小。

第二，利益分配公正。劳动成果、利益的分配是公正分配的核心内容。《管子·禁藏》对此做了深刻阐述：“夫施功而不钧，位虽高，为用者少；赦罪而不一，德虽厚，不誉者多；举事而不时，力虽尽，其功不成；刑赏不当，断斩虽多，其暴不禁。夫公之所加，罪虽重，下无怨气；私之所加，赏虽多，士不为欢。”即赏罚要做到公平，如果赏罚做得不公平，给的官位虽高，效力的人却很少；赦免罪犯而不统一标准，恩德虽然很厚，不赞成的人却很多；光举事业不合时令，力量虽然用尽，事情还是不能成功；刑赏不当，杀人虽多，暴乱也制止不住。施以公法，刑罚虽重，下边也没有怨气；施以私心，奖赏虽多，人们也不感到欢欣。

第三，土地分配公正。《管子·乘马》特别强调了“均地”的重要性，它认为，“均地”是公正的起点，地不均是一切不公正的起源。“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调，则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则事不可理也。”只有正地，才有可能正政。“然则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正地者，其实必正，长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长短大小尽正。”这体现了《管子》的农本思想，也说明了公正观在《管子》一书中是一以贯之的。

第四，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分配公正，即“与之分货”。《管子·乘马》提出，“与之分货，则民知得正矣”。“是故有事则用，无事则归之于民，唯圣人为善托业于民。”国有大事就取用于民，无事就将财货归还于民。“与民分货”的思想是充分考虑到民众利益的表现，承认民众有与自己平等享有货物的权利，这体现了统治者和